圓瑛法師著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二〇〇七年重排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

圓瑛法師 著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0679
書號：CH380-38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二〇〇七年重排版）（全一冊）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　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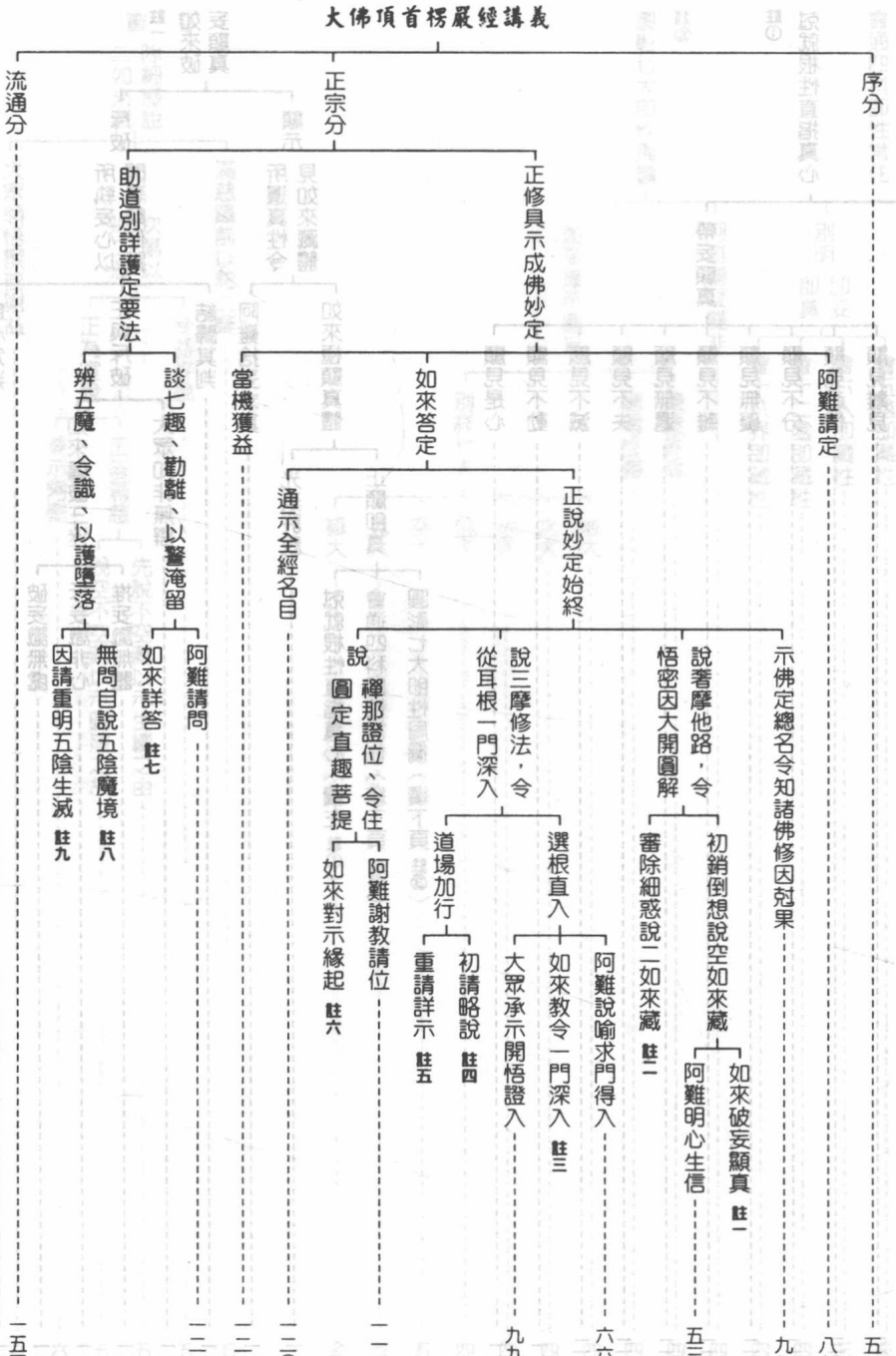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當知
佛法正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
若依之修證必能離苦得樂
普願自覺覺他攝邪勸化同
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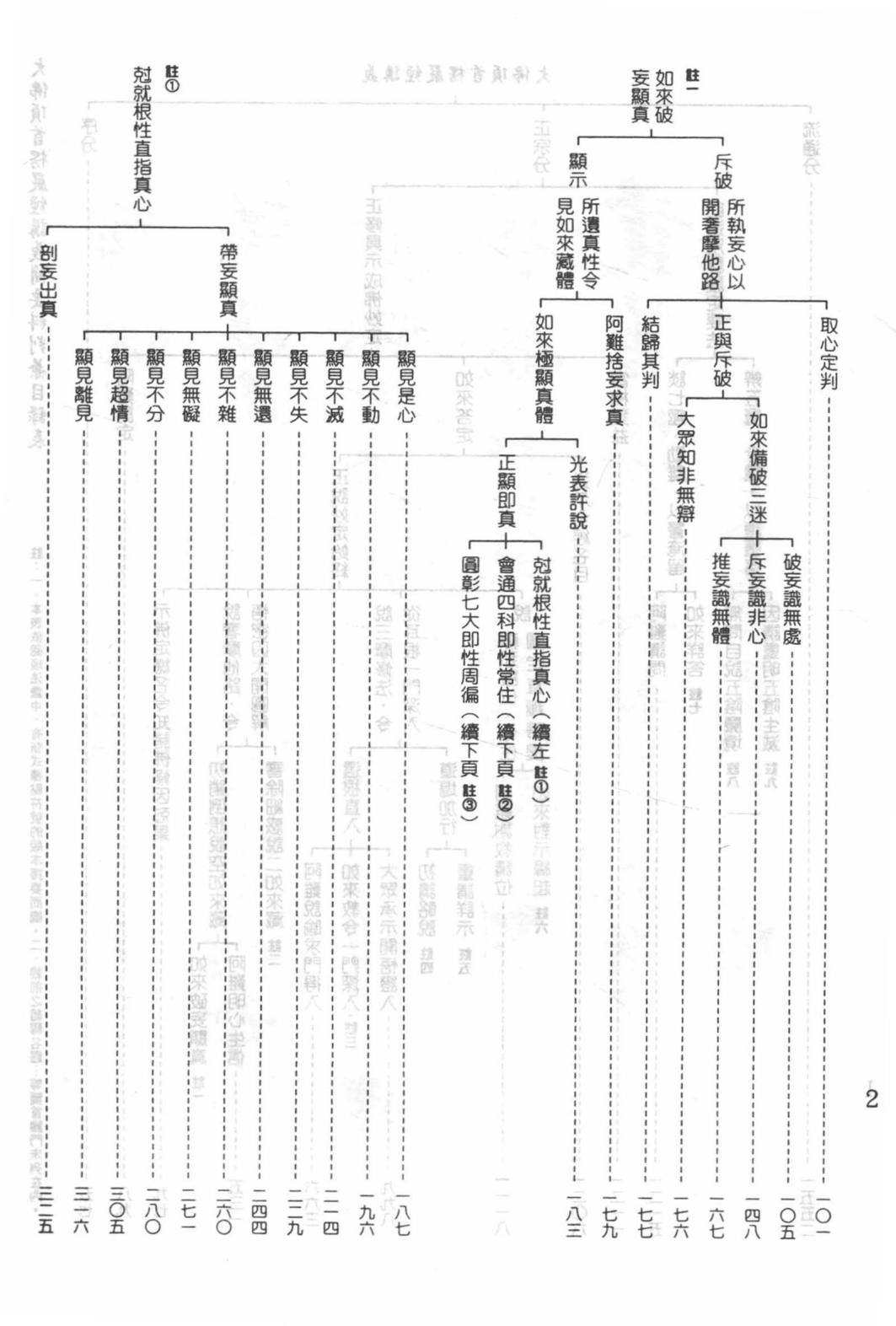
三求老主人圓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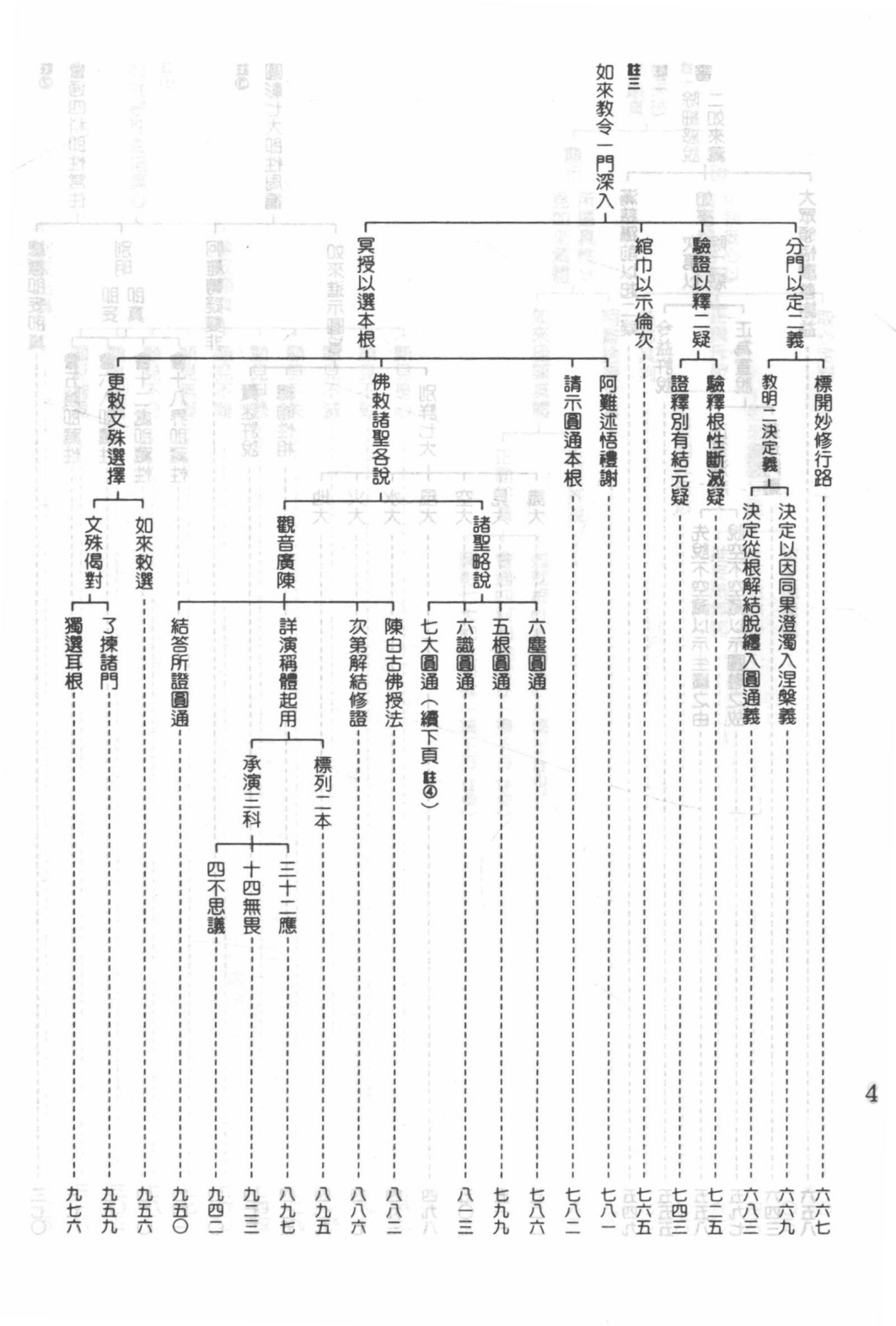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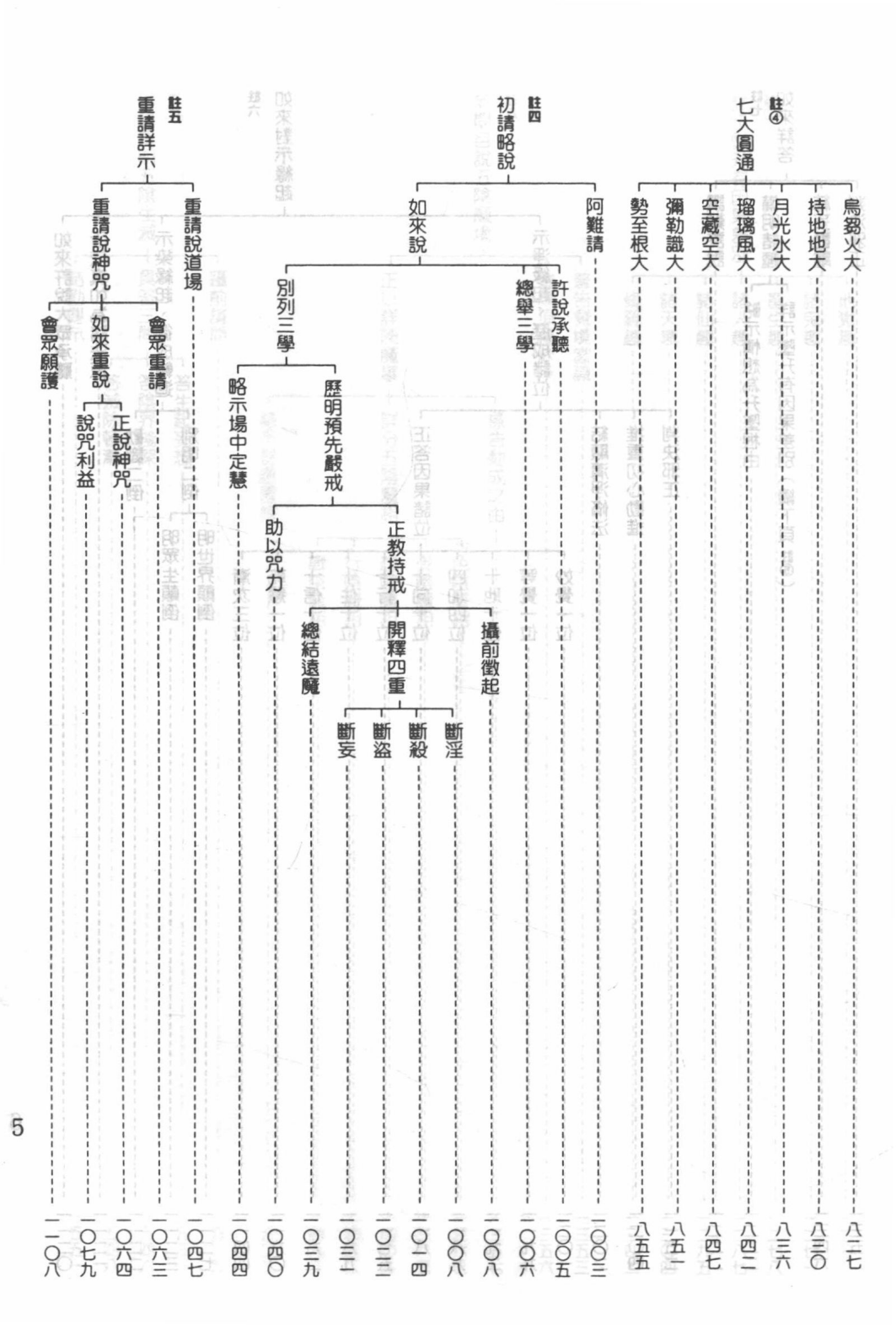
註：一、本表依圓瑛法彙中，有新式標點符號的版本摘要而編。二、經前之總釋名題……等與首題門未列在內。




註一
如來破妄顯真
斥破
顯示
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
所遺真性令見如來藏體
取心定判
正與斥破
阿難捨妄求真
如來極顯真體
結歸其判
如來備破三迷
大眾知非無辯
光表許說
破妄識無處
斥妄識非心
推妄識無體
正顯即真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續下頁 註②）
圓彰七大即性周徧（續下頁 註③）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續左 註①）
一〇一
一〇五
一四八
一六七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九
一八三
註①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帶妄顯真
剖妄出真
顯見是心
顯見不動
顯見不滅
顯見不失
顯見無遷
顯見不雜
顯見無礙
顯見不分
顯見超情
顯見離見
一八七
一九六
二一四
二二九
二四四
二六〇
二七一
二八〇
三〇五
三一六
三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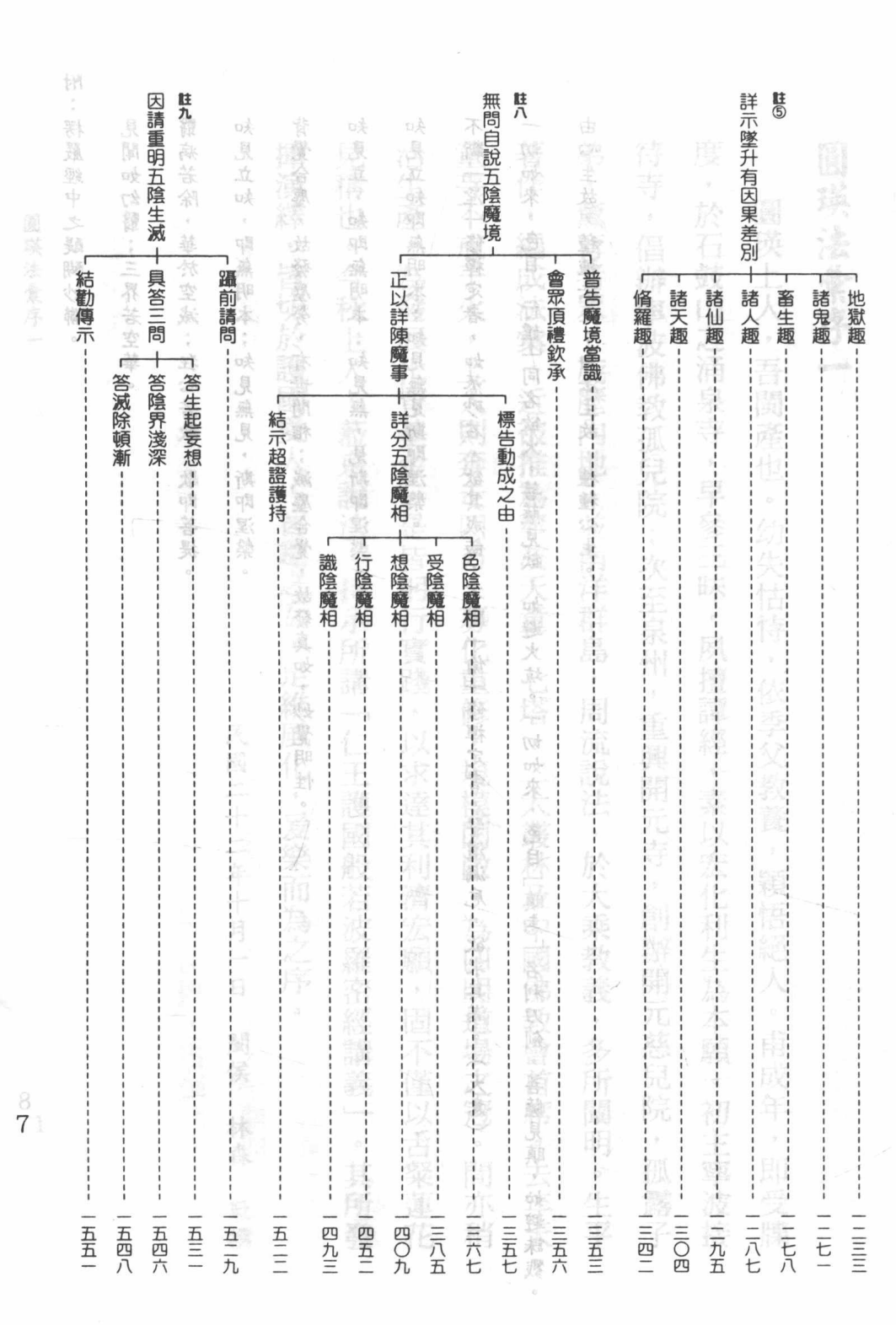
註②
總標即妄即真 三七〇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別明 即妄
會五陰即藏性 三七六
會六入即藏性 三九八
即真
會十二處即藏性 四二〇
會十八界即藏性 四四一
註③
圓彰七大即性周徧
阿難轉疑雙非 四七〇
如來進示圓旨
責迷許說 四七二
總喻性相 四七五
別詳七大
地大 四七九
火大 四八七
水大 四九三
風大 四九八
空大 五〇三
見大 五一一
識大 五二二
註一
滿慈躡前以起二疑 五四九
審除細惑說二如來藏
如來次第以除二惑
令益許說 五五五
正為宣說
正答滿慈
先說不空藏以示生續之由 五五八
說空不空藏以示圓融之故 五九七
兼示阿難 六四三
大眾領悟讚荷謝益 六五八


標開妙修行路 六六七
分門以定二義 六六八
決定以因同果證濁入涅槃義 六六九
教明二決定義
決定從根解結脫纏入圓通義 六八三
驗證以釋二疑 七二五
驗釋根性斷滅疑
證釋別有結元疑 七四三
綰巾以示倫次 七六五
如來教令一門深入 註三
阿難述悟禮謝 七八一
請示圓通本根 七八二
冥授以選本根
諸聖略說 八一三
六塵圓通 七八六
五根圓通 七九九
六識圓通 八一三
七大圓通（續下頁 註④）
佛敕諸聖各說
陳白古佛授法 八八二
次第解結修證 八八六
觀音廣陳
詳演稱體起用
標列二本 八九五
承演三科
三十二應 八九七
十四無畏 九二三
四不思議 九四二
結答所證圓通 九五〇
更敕文殊選擇
如來敕選 九五六
文殊偈對
了揀諸門 九五九
獨選耳根 九七六


烏芻火大 八二七
持地地大 八三〇
月光水大 八三六
瑠璃風大 八四二
空藏空大 八四七
彌勒識大 八五一
勢至根大 八五五
七大圓通 註④
阿難請 一〇〇三
許說承聽 一〇〇五
總舉三學 一〇〇六
攝前徵起 一〇〇八
斷淫 一〇〇八
斷殺 一〇一四
斷盜 一〇二二
斷妄 一〇三一
總結遠魔 一〇三九
開釋四重
正教持戒
歷明預先嚴戒
別列三學
如來說
初請略說 註四
助以咒力 一〇四〇
略示場中定慧 一〇四四
重請說道場 一〇四七
會眾重請 一〇六三
正說神咒 一〇六四
說咒利益 一〇七九
如來重說
會眾願護 一一〇八
重請說神咒
重請詳示 註五

如來許說大眾承聽 一一一〇
所依真如為諸法源 一一一一
示染緣起、徧成輪迴 一一一三
勸識二倒 一一一三
別明二倒 一一一七
明眾生顛倒 一一一三
明世界顛倒 一一一七
如來對示緣起（註六） 一一一八
示淨緣起、歷成諸位 一一一八
正答因果諸位 一一一八
漸次三位 一一四四
乾慧一位 一一六〇
十信十位 一一六二
十住十位 一一六九
十行十位 一一七五
十向十位 一一八一
四加四位 一一八九
十地十位 一一九二
等覺一位 一一九九
妙覺一位 二〇一
結顯清淨脩法 二〇二
推重初心勸進 二〇四
判決邪正 一一五二
如來詳答（註七） 一一二二
讚歎許說 一一二二
備明諸趣 一一二二
略示情想為升墜根由 一一二二
詳示墜升有因果差別（續下頁註⑤） 一一二二
結妄勸離 一三四六
判決邪正 一三五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註⑤
詳示墜升有因果差別
地獄趣 一二三三
諸鬼趣 一二七一
畜生趣 一二七八
諸人趣 一二八七
諸仙趣 一二九五
諸天趣 一三〇四
脩羅趣 一三四二
註八
無問自說五陰魔境
普告魔境當識 一三五三
會眾頂禮欽承 一三五六
正以詳陳魔事
標告動成之由 一三五七
詳分五陰魔相
色陰魔相 一三六七
受陰魔相 一三八五
想陰魔相 一四〇九
行陰魔相 一四五二
識陰魔相 一四九三
結示超證護持 一五一二
註九
因請重明五陰生滅
躡前請問 一五二九
具答三問
答生起妄想 一五三一
答陰界淺深 一五四六
答滅除頓漸 一五四八
結勸傳示 一五五一

附：楞嚴經中之醍醐妙聯。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

翳病若除，華於空滅；狂心若歇，歇即菩提。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不斷「偷」修禪定者，譬灌漏卮，欲求其滿。（大意）

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圓瑛法彙序一

圓瑛上人，吾閩產也。幼失怙恃，依季父教養，穎悟絕人。甫成年，即受牒度，於石鼓山之涌泉寺，早參三昧，夙擅譚經，素以宏化利生為本願。初主寧波接待寺，倡辦寧波佛教孤兒院；次至泉州，重興開元寺，創辦開元慈兒院，孤露子弟，薰育者眾。旋歷內地，並南洋群島，周流說法，於大乘教義，多所闡明。生平著作，編成法彙。近被推為寧波天童、七塔，二大叢林及中國佛教會首席。去年天童寺不戒于火，上人則奔走四方，募化重修，規模閎敞，為四明道場之冠。間亦稍治生產，為發展化育基金，是皆躬行實踐，以求達其利濟宏願，固不僅以舌粲蓮花見稱也。今秋上人，蒞京說法，持示所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其所發揮演繹，皆切於護國愛人，旨趣之宏，足維風化，爰樂而為之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閩侯　林森　敬撰

圓瑛法彙序二

閩中山川磅礴，靈氣所鍾，高僧輩出，黃蘗心要，百丈清規，古德流風，至今猶有存者。圓瑛法師，籍隸古田，蚤歲脫俗，真參實學，孜孜弗懈，卒能成就其德業，光明俊偉，與先哲同揆，鄉人士皈依座下者，如水趨壑。比歲卓錫浙東，先後住持七塔、天童二寺，法雨覃敷，三根普被。余今夏曾詣天童，參承道席，是時方演講楞嚴，緇素翕集，法師闡明義趣，機辯縱橫，聽者無不悅服！又以持戒為學佛之要，每反復誥誡而不已。信乎宗說兼通，行解相應，足為學者之模楷也。今海上佛學書局，以法師平生撰著，彙刻行世，徵序於余。夫我佛設教，法門雖廣，無非使人解黏脫縛，明心見性而已。學道之士，真積力久，有悟於第一義諦，靈光獨耀，迥脫根塵，雖不立文字可也；其或明宗弘教，發為文辭，等身著作，亦可也。何以故？此心既空，則文字與實相，不相違異，故法師願力宏毅，所至修廢舉墜，鉅細靡遺；至於挺身衛道，處事變艱危之會，不怵不撓，尤為難能可貴！惟其真理既徹，應物無方，雖熾然有為，而不著有為之相。故觀法師之文，即事即理，圓融

無礙，而佛法之體用彰明，具可於言外得之。嗚呼！魔說害教，魚目混珍，大法之陵夷甚矣！

有如法師言句，引經據論，涵義深廣，而歸於平實，是能燦真燈於既昏，續慧命於將墜者，余安得不為之往復讚歎也哉！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閩侯　林翔　敬撰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序

夫佛法首重實證，非實證無以契真常。因一切眾生，皆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蓋妙理空寂，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乃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經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即此義也。然眾生之欲契入實相，必先假名言，以為助緣；此世尊所以苦口婆心，廣說法要，冀眾生因指見月，得心自在，而入三昧也。綜觀一代時教，闡明從凡至聖，而事理並重者，莫逾首楞嚴經。此經以阿難尊者誤墮婬室，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慇懃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是世尊，敷演洪文十卷，由性而相，由顯而密，由解而行，由行而證，徹終徹始，廣度有情。

圓瑛法師者，今佛門之龍象也。慧性天生，辯才無礙，宏施法雨，中外咸沾，著作行世，十有餘種。十二年前，曾撰楞嚴綱要一書，明燈普照，廣被遐邇。迨年六十八，始行註釋此經，以四十餘年之鑽研，究厥精微，編成講義，大願既償，囑為之序。竊念學佛信眾，苟無南針，而欲深入經藏，譬靡管而闚天，棄蠡以測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